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勇军、史峥、杨慎知、LU MEIJUN（陆梅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华中、朱茶芬、刘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并同

意以 33.8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伟（签字）：

朱茶芬（签字）：

杨华中（签字）：

2023 年 11 月 3 日